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市场主体打造“绿色食品牌” 省级奖补资金拨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为优化打造“绿色食品牌”奖补资金管理，提高奖补资金拨付效率，现将市场主体打造“绿色食品牌”省级奖补资金拨付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拨款范围

市场主体打造“绿色食品牌”省级奖补资金包括：

（一）“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奖励资金。对应政策文件：《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云南

省绿色食品“10大名品”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和云南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云农通告〔2020〕第6号）。

（二）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奖补资金。对应政策文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招商合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18〕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执行云南省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云财农〔2020〕71号）。

（三）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奖补资金。对应政策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9号）。

（四）云茶产业绿色发展奖补资金。对应政策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8〕63号）。

（五）生猪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对应政策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1号）。

（六）肉牛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对应政策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肉牛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84号）。

二、拨款程序

（一）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并公示后的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资金请拨函。对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申报的项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涉及省级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函告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初审基础上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函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将复核完成的项目在“阳光云财一网通”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资金请拨函报省财政厅。资金请拨函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市场主体名称、市场主体所在州（市）、县（市、区）详细地址，奖补项目名称，需兑现的奖补资金额等。

（二）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省财政厅收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资金请拨函后，及时将奖补资金下达至行业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下达资金文件注明需兑现的市场主体、奖补项目和奖补资金额度。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将资金逐一拨付至市场主体。同时，奖补资金下达文件抄送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由其共同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三、后续管理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打造“绿色食品品牌”省级奖补资金管理使用跟踪问效，确保奖补资金安全、合理、有效、规范使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绩

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